

寶峰時尚

boree

2013

年 度 報 告



BAOFENG 1121.HK www.baofengmodern.com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公司資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強先生(主席)
白長虹教授
安娜女士

薪酬委員會

安娜女士(主席)
白長虹教授
李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白長虹教授(主席)
李強先生
安娜女士

公司秘書

庾煒昌先生(CPA)

股份代號

01121

公司網站

www.baofengmodern.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景東先生(主席)
張愛國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
張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
李強先生
安娜女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鎮
火炬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至26號
柏廷坊2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目錄

公司資料	1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履歷詳情	24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盈利能力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624.1	1,351.5	1,117.7	833.3	588.6
毛利	186.9	466.0	373.1	275.2	165.4
經營溢利	99.5	242.3	236.6	159.4	118.8
年內溢利	67.9	153.9	160.7	114.2	70.1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0.0%	34.5%	33.4%	33.0%	28.1%
經營溢利率	15.9%	17.9%	21.2%	19.1%	20.2%
純利率	10.9%	11.4%	14.4%	13.7%	11.9%
資產及負債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38.2	150.6	126.9	83.0	87.6
流動資產	1,313.5	1,277.5	1,288.5	477.8	342.8
流動負債	326.2	368.4	499.5	254.3	203.2
非流動負債	3.1	3.1	0.0	0.0	3.5
股東權益	1,122.4	1,056.6	915.9	306.5	223.6
資產及營運資金數據					
流動資產比率(%)	90.5%	89.5%	91.0%	85.2%	79.7%
流動比率(倍)	4.0x	3.5x	2.6x	1.9x	1.7x
負債比率(%)	22.5%	24.6%	34.3%	36.6%	46.3%

上述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席報告書

展望來年，董事們對於在中國生產營運抱著審慎及悲觀態度，我們預期不利之營運環境會持續影響本集團業務。董事們將會謹慎考慮其它投資機會，以妥善調配現有資源，比如削減本集團現有資產規模及向本集團引入具潛力業務，目的在於最大化股東之利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僱員致謝，感謝各位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本人亦謹此對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峰時尚」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過去一年，本集團遇到非常巨大之困難。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低迷的國際經濟形勢下，零售市場首當其衝，客戶消費意願及購買力大幅影響。人民幣持續升值及中國的通脹日趨嚴重，導致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致使生產成本上升。同時，租金和人力等成本上漲，提升經銷商的營運壓力。在以上各種不同因素及加上激烈的市場競爭情況底下，強烈地影響本集團之銷售情況，並削弱本集團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有品牌業務
佔總收益的

51%

二零一三年，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歐美市況依然疲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面臨重重挑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毛利及純利方面均大幅下降。收益為約人民幣624,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51,500,000元），較去年下降53.8%。毛利率下降4.5個百分點至30.0%（二零一二年：34.5%）。另外，自有品牌產品的表現亦受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影響。來自兩個自有品牌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15,400,000元，減少57.7%，並佔本集團總收益50.5%。授權品牌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3,900,000元的收益貢獻。年內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9,700,000元），因而年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7,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3,900,000元）。

業務回顧

自有品牌業務

中國經濟增加放緩，導致中國零售市場營商環境艱困。針對中高端拖、涼及休閒鞋市場的寶人品牌年內收益為約人民幣224,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26,900,000元），較去年減少57.4%。另一方面，針對大眾化市場的寶峰品牌亦同樣於年內錄得銷量減少，收益為約人民幣90,9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18,600,000元減少58.4%。



授權品牌業務

本年度授權品牌業務的表現不如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的秋冬季及十月的春夏季產品訂貨會上，授權品牌產品銷售未如理想。另外，在北京開設的NBA概念店「NBA Home」及NBA授權產品年內銷量不彰。





海外業務

由於全球經濟下滑，海外市場表現令人失望。先前在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立的主要海外市場銷量全線下降。由於經銷商關閉若干虧損門店，進一步削弱銷售表現。

原設備製造商(「OEM」)業務

年內，本集團OEM業務的銷量下降。OEM業務收益為約人民幣294,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4,400,000元)，與去年相比下降49.6%。OEM業務縮水，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疲軟且發展前景不明。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減少 百分比
收益(總額)	624,122	1,351,544	(53.8%)
收益(寶人產品)	224,470	526,858	(57.4%)
收益(寶峰產品)	90,888	218,596	(58.4%)
收益(授權品牌業務)	13,928	21,658	(35.7%)
收益(OEM業務)	294,836	584,432	(49.6%)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收益減少53.8%至約人民幣624,100,000元。來自寶人牌產品的收益與去年相比減少57.4%至約人民幣224,500,000元，而寶峰牌產品的收益則減少58.4%至約人民幣90,900,000元。來自OEM業務的業務縮水，收益與去年相比減少49.6%。年內，授權品牌業務為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3,900,000元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減少58.1%至約人民幣48,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6,4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7.8%(二零一二年：8.6%)。相關開支減少與本集團收益減少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減少符合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相比減少16.2%至約人民幣6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2,8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9.8%(二零一二年：5.4%)。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薪資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為約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7,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173,5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35,600,000元淨增加13.3%。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14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7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抵押其定期存款約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000元)為應付票據作出擔保。此外，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25,500,000元及約人民幣5,200,000(二零一二年：零)為其銀行借款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抵押其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6,400,000元為其銀行借款作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本年度內，考慮到人民幣升值，本集團訂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以控制外匯風險。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2.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務、應付股息及遞延稅務負債的總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000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名僱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135,683	77,609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96,917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	58,150	–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8,107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	19,383	3,328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19,383	4,178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387,666	228,906

前景

年內面對中國國內經濟及環球經濟充滿不明朗因素，中國大陸消費意欲持續疲弱及人民幣前所未有的升值壓力，管理層認為市場前景仍不明朗，二零一四將充滿挑戰，集團對二零一四年的表現維持審慎的態度。

然而，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品牌形象，採用跨國新潮設計團隊，設計寶人最新產品，如此同時，為優化視覺效果，新一代貨架將配備於銷售寶人產品，期望能提升產品吸引力及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之信心，能讓集團在艱難的市況下提升競爭力。

另一方面，互聯網的急速發展，網上銷售平台日趨成熟，網上購物愈來愈受消費者歡迎。鑑於網上銷售增長強勁，我們希望能開拓電子商貿銷售渠道，開設網上銷賣店，也為我們提供一個互動、簡單、方便的平台，讓我們在互聯網上宣傳我們的產品。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正在尋求其他來源供應投資項目，以便控制成本及確保穩定供應，亦有助分散其業務基礎，此舉可有效減低經營風險，最大化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實施有效管理、培養健康公司文化、成功獲得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不可或缺之架構。

除另作說明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景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國先生(副主席)
陳慶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但繼續出任顧問)
鄭六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
張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
李強先生
安娜女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披露於第24至26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組成結構平衡。各董事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評估指引。

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流退任並重選。

就本公司所悉，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發展及方向、訂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監察業績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決定本集團的主要投資和資金調動。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職務已委派負責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的部門主管管理。

董事會在全年定期召開會議，以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督其財務表現並維持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會向董事發出充足通告，而各董事亦可要求於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入事宜。會議結束後由專人編製完整會議紀錄。

於回顧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出席/ 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數目	二零一三年出席/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鄭景東先生	5/5	1/1
張愛國先生	4/5	0/1
鄭六和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1/1	不適用
陳慶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 但繼續出任顧問)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	5/5	0/1
張渺先生	3/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	2/5	0/1
李強先生	5/5	1/1
安娜女士	2/5	0/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D.3所載責任與義務)，包括制定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制定及審閱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審查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確保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妥為披露。

董事的持續專業進修

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進修，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已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或本公司業務或董事義務及職責的資料的方式參與持續專業進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的個別培訓記錄概載如下：

	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 職責的座談會／計劃／ 閱讀相關資料的情況
鄭景東先生	✓
張愛國先生	✓
鄭六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
陳慶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但繼續出任顧問)	✓
史清波先生	✓
張渺先生	✓
白長虹教授	✓
李強先生	✓
安娜女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鄭景東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認為，一人兼任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予以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任，負責在董事會會議提出獨立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關於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務的公正見解。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的學術、專業及行業背景及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確保充份考慮股東的一切權益，保障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當中李強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取得各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任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直至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張渺先生除外，其可以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並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有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一次。本公司的細則規定，任何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屆滿，惟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新加入當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可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就本集團企業活動引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所面臨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購買相關保險。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現有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管本公司事務的具體方面。所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baofengmodern.com瀏覽。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經合理要求，可就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的委任及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強先生、白長虹教授及安娜女士組成。李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四次會議的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李強先生	4/4
白長虹教授	2/4
安娜女士	4/4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制定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薪酬委員會亦須就各執行董

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娜女士、白長虹教授及李強先生組成。安娜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安娜女士	0/1
白長虹教授	1/1
李強先生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等級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0 – 500,000	3
500,001 – 1,000,000	2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組成。白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白長虹教授	1/1
李強先生	1/1
安娜女士	0/1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及組成。提名委員會亦審閱職權範圍、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的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政策，本集團認為透過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群特性、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可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有關可引致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定期進行檢討，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的成效。內部監控體系包括完善的企業架構和組織，清楚界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和權屬。各部門不僅負責日常業務的操作，還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所採納策略及政策以及本公司資源的有效運用，以防止濫用資源、資產受損、防止錯失及欺詐行為的發生。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根據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的討論所取得的資料，評估內部監控體系及程序的成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現有內部監控體系已經足夠及有效。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人員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

董事會對集團內各部門及其管理人員設有清晰而明確的活動、職責及權屬範圍。本集團訂立明確的目標予各部門來完成，各項目標均在董事會會議中討論後，由執行董事交給管理層執行。執行董事將不時審閱營運及財務業績，並採取任何必要行動改善業務活動，藉此實施及密切監控有關目標。

核數師薪酬

年內，就所提供法定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504,000元及零元。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已以財務報告、公告及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形式提供予股東，方便股東隨時瞭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動向。本集團亦設立公司網站www.baofengmodern.com，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形式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文咸東街22至26號柏廷坊20樓)，以便送交董事會。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非執行董事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長虹教授及安娜女士因彼等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詢問並收集股東意見。薪酬委員會主席安娜女士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白長虹教授因彼等的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有關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相同的要求及程序亦適用於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的議案。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以便送交董事會。公司秘書會將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及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如建議、查詢及消費者投訴)轉交行政總裁。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景東先生

鄭景東先生，48歲，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擁有逾10年的中國拖鞋業務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先後獲委任為泉州寶峰鞋業有限公司(「泉州寶峰」)及寶峰新國際有限公司(「寶峰香港」)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張愛國先生

張愛國先生，56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擁有逾10年中國拖鞋業務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泉州寶峰副總經理，並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泉州寶峰董事會副主席及寶峰香港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

史清波先生，6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渺先生

張渺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寶峰香港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辭任寶峰香港之董事。張先生擁有逾15年投資、銀行及業務發展經驗。彼現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

白長虹教授，48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教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南開大學旅遊與服務學院院長，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南開大學現代遠程教育學院及成人教育學院院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南開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麗江市臨時市長助理。白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品牌管理及服務業發展。白教授參與的研究項目包括：二零零九年參與中央電視台的「CCTV廣告經營與品牌：國際化策略、路徑與方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參與「CCTV綠色化品牌戰略與市場驅動型廣告經營模式創新研究」。白教授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強先生

李強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核數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一間出售珠寶及電子產品的中國公司成立起擔任其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在一間從事醫療行業進出口、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中國貿易公司歷任會計師、財務總監、總經理及主要項目成員等多個職務。彼為澳州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務學士學位。

安娜女士

安娜女士，5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二年起擔任中國輕工業出版社正編審，並自二零零三年起兼任北京《瑞麗》雜誌社副社長，負責管理及統籌多本時尚雜誌的刊發。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編輯資格。安娜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皮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9至100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既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及註銷其3,3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股份回購詳情：

回購月份	已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支付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三月	3,300,000	0.93	0.92	3,059,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人民幣680,098,000元。人民幣680,098,000元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人民幣745,961,000元，倘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則或會分派上述儲備。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共計人民幣349,17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度總銷售額的33.2%，而對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則佔11.5%。

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的19.7%，而當中從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5.1%。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景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張愛國先生(副主席)
鄭六和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陳慶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但繼續擔任顧問)

▶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
張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
李強先生
安娜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所有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因此，鄭景東先生、張愛國先生及史清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與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渺先生所訂合約須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而終止。

各董事的薪酬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²⁾
史清波先生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35,767	51.20%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²⁾
鄭景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0,000	0.27%
張愛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5%

附註：

- (1) 上述數額為因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2) 上述百分比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13,720,833股)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參與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附註2)	每股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附註5)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沒收			
執行董事									
鄭景東	30/8/2011	2,750,000	-	-	-	-	2,750,000	A	1.18
	30/8/2011	2,750,000	-	-	-	(2,750,000)	-	B	1.18
		5,500,000	-	-	-	(2,750,000)	2,750,000		
張愛國	30/8/2011	1,500,000	-	-	-	-	1,500,000	A	1.18
	30/8/2011	1,500,000	-	-	-	(1,500,000)	-	B	1.18
		3,000,000	-	-	-	(1,500,000)	1,500,000		
小計		8,500,000	-	-	-	(4,250,000)	4,250,000		

參與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附註2)	每股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附註5)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沒收			
本集團僱員									
合共	30/8/2011	6,000,000	-	-	-	-	6,000,000	A	1.18
	30/8/2011	12,750,000	-	-	-	(12,750,000)	-	B	1.18
	30/8/2011	6,750,000	-	-	-	(3,050,000)	3,700,000	C	1.18
小計		25,500,000	-	-	-	(15,800,000)	9,700,000		
總計		34,000,000	-	-	-	(20,050,000)	13,950,0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前的收市價為1.17港元。
2. 所授出購股權各自行使期如下：

A：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B：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C：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3. 行使條件：
 - (i) 購股權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時仍須為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
 - (ii) A行使期購股權的績效目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定義見下文）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 (iii) B行使期購股權的績效目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超過人民幣190,000,000元；及
 - (iv) C行使期購股權的績效目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超過人民幣230,000,000元。

「溢利」界定為相應財政年度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綜合純利，不包括(i)因授出購股權引致的除稅後僱員開支及(ii)非經營性損益的影響。
4. 購股權的數目及／或行使價或會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變動時予以調整。
5. 陳慶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調任本公司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因此，其作為獲授購股權之參與人所屬類別由「執行董事」轉為「本集團僱員」。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的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利的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取得於任何其他法團的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¹¹⁾
史清波先生 ⁽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35,767 (L)	51.20%
曾淑萍女士 ⁽²⁾	配偶權益	519,035,767 (L)	51.20%
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其他	473,876,157 (L)	46.75%
Asia Equity Value Ltd.	實益擁有人	171,282,121 (L) 32,000,000 (S)	16.90% 3.16%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RBS AA Holdings (UK) Limited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CITIC Capital China Mezzanine Fund Limited (「CITIC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85,325,500 (L)	8.42%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⁵⁾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⁶⁾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⁷⁾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RBS Holdings N.V. ⁽¹⁰⁾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附註：

- (1) 史清波先生(「史先生」)視為擁有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pital Vision」)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分別於473,876,157股股份及45,159,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75%及4.45%。Best Mark實益擁有441,876,157股股份，且根據借股協議其有權獲歸還所借出之32,000,000股股份，故於該等32,000,000股股份中亦擁有權益。
- (2) 史先生之妻曾淑萍女士視為擁有史先生所持本公司之權益。
- (3)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CITIC Capital China Mezzanine Fund Limited (「CITIC Capital」) 33.3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CITIC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5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視為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5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擁有CITIC Capital 33.3%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CITIC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擁有RFS Holdings B.V.97.7%股權，而RFS Holdings B.V.透過全資附屬公司RBS Holdings N.V.間接全資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被視為於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RBS Holdings N.V.全資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該百分比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13,720,833股)作出調整。
- (12) 字母「L」及「S」分別代表該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登記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薪金政策

本集團的薪金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資質、資格及能力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董事薪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核數師

於安永辭任後，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此之外，於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景東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PAN-CHINA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9頁至100頁所載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呈報，除此以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保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浩源
執業證書號碼 P01316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624,122	1,351,544
銷售成本		(437,185)	(885,501)
毛利		186,937	466,0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786	5,3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748)	(116,4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010)	(72,847)
其他營運開支		(603)	(1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損失)	26	17,116	(39,658)
營運溢利		99,478	242,311
融資成本	7	(4,621)	(4,815)
除稅前溢利	8	94,857	237,496
所得稅開支	11	(26,979)	(83,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	67,878	153,932
每股盈利	14		
— 基本(人民幣)		0.07	0.15
— 攤薄(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3,010	110,004
預付土地租金	16	35,175	36,020
預付租金	17	–	4,537
		138,185	150,56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2,417	74,430
應收貿易賬款	20	62,283	142,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8,092	15,793
可收回增值稅		1,675	9,065
已質押存款	22	5,546	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173,494	1,035,600
		1,313,507	1,277,5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35,116	87,63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2,350	59,211
計息銀行借貸	25	142,000	40,732
可換股票據	26	79,946	146,133
認股權證	26	3,019	10,3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33,440	–
應付稅項		355	24,376
		326,226	368,427
流動資產淨值		987,281	909,1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5,466	1,059,6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3,071	3,071
資產淨值		1,122,395	1,056,603
權益			
股本	29	67,258	67,466
儲備		1,055,137	989,137
權益總額		1,122,395	1,056,603

於第39至1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鄭景東
董事

張愛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6,126	360,781	129,193	64,825	155	284	2,103	292,461	849,802	915,92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											
總額		-	-	-	-	-	-	-	153,932	153,932	153,932
發行股份	29	1,372	13,103	-	-	-	-	-	-	13,103	14,475
購回及註銷股份	29	(32)	(325)	-	-	-	32	-	(32)	(325)	(35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0	-	-	-	-	-	-	5,156	-	5,156	5,156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	(24,360)	(24,360)	(24,360)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3	-	(20,354)	-	-	-	-	-	-	(20,354)	(20,354)
借股安排產生的實繳盈餘											
增加	26, 31	-	-	12,183	-	-	-	-	-	12,183	12,183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22,751	-	-	-	(22,751)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466	353,205	141,376	87,576	155	316	7,259	399,250	989,137	1,056,603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											
總額		-	-	-	-	-	-	-	67,878	67,878	67,878
購回及註銷股份	29	(208)	(2,270)	-	-	-	208	-	(208)	(2,270)	(2,47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0	-	-	-	-	-	-	(3,489)	3,881	392	392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7,902	-	-	-	(7,90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58	350,935	141,376	95,478	155	524	3,770	462,899	1,055,137	1,122,3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4,857	237,496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	(4,141)	(3,834)
利息開支	7	4,621	4,815
折舊	8	9,558	9,81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	845	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	237	10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8	1,162	–
存貨撇減	8	7,805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	392	5,1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損失	26	(17,116)	39,6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8,220	294,030
按金減少		–	250
存貨減少/(增加)		34,208	(4,74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79,137	(19,8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762)	(6,868)
可收回增值稅減少/(增加)		7,390	(3,19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2,522)	27,15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6,861)	14,149
經營所得現金		121,810	300,897
已收利息		4,141	3,834
已付中國稅項		(51,000)	(77,5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4,951	227,1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487)	(19,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86	420
已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5,476)	381,93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77)	363,2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可換股票據		(56,389)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143,470
新增銀行貸款		150,441	107,767
償還銀行貸款		(49,173)	(450,945)
董事墊款		53,320	–
償還董事款項		(19,880)	–
購回股份	29	(2,478)	(357)
已付股息		–	(44,714)
已付利息		(4,621)	(4,8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1,220	(249,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600	694,8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494	1,035,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3,494	1,035,600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870,130	902,07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	499	4,23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18	–	7,2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816	279
		1,315	11,7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076	2,0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2,509	3,162
可換股票據	26	79,946	146,133
認股權證	26	3,019	10,337
應付董事款項	27	32,245	–
		119,795	161,647
流動負債淨額		(118,480)	(149,856)
資產淨值		751,650	752,219
權益			
股本	29	67,258	67,466
儲備	31 (b)	684,392	684,753
權益總額		751,650	752,219

鄭景東
董事

張愛國
董事

1. 公司資料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成區江南鎮火炬工業區及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0樓。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Mar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一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

-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合併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國際(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合併一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權的定義，規定投資者符合以下標準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因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藉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者須同時符合上述三項標準方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界定為管理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取得利益的權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納入額外指引，以闡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是否對其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進行評估，得出結論表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導致控制權結論發生任何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建立單一指引來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評估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的價格(或倘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則轉讓該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乃指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可直接觀察得到的結果還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性地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的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下文披露者除外。允許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完成部分後釐定。

⁴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除外，詳情見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地方相若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2級輸入數據為除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要素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本集團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平公值計量(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約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約會計政策載述。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乃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租約，則本集團根據各租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結果，決定將各租約分開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明確兩類租約均為經營租約，於該情況下，整份租約會歸類為經營租約。

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初期按租賃的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成分間分配。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完全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匯率波動儲備項下累計(於適當時候撥入非控股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付時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乃透過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區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於薪酬成本中作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因已成為應付款項計入損益。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保障的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福利義務。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扣除。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福利方面的義務。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該補貼所有附帶條件且可收取該補貼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清還負債及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呈報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此等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呈報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前瞻基準入賬。

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未完成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落成可用時，將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將來業主自用的在建樓宇

倘樓宇正處於開發階段，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建築期內計提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則計入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分。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該等樓宇可投入使用(即其地點及狀況已符合管理層預期營運要求)時，則開始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因而可供使用及銷售、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於發展期間能可靠地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開發產品的開支倘未能符合此等要求，會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入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入賬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為一種在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詳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呈報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且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支付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此外，應收貿易賬款及資產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三個月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和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均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重購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非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方面原應產生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按附註38所述的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為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收入或淨虧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明扣減所有負債後的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

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把票據轉換為權益工具的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兌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視為包括負債及衍生部分的合併工具。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連同衍生工具部分整體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全部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按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直至獲轉換或贖回而撇銷為止。全部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於其出現時在損益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的利息，計入該期間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其公平值重新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認股權證

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的認股權證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並按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於其出現時在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會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繼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且僅於本集團的債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就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而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並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而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目進行修訂。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表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獲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擁有有限使用年期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將對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從而確定其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可收回金額是指減去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期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予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經調整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獲檢討。如有關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而該等判斷對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及作出的披露有最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制定決定分類的條件。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以上兩項目的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衡量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以及用作提供貨品及服務或行政用途的不同部分。倘該等物業能獨立出售或根據財務租約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各個相關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而持作提供貨品及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要，則該等物業方視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獨立衡量個別物業，以釐定一項物業的配套服務是否重要致使其不合資格分類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以及持作提供貨品及行政用途的部分。由於持作賺取租金的物業部分較小，且不能單獨出售，而持作提供貨品及行政用途的物業部分較重要，因此該等物業並非歸類為投資物業。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須根據相關稅法為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計提應計預扣稅時，須判斷支付股息的時間。倘本集團認為可見未來不會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則不會作出預扣稅撥備。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儘管如附註15所述，本集團已支付全部收購代價，但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土地的使用權尚未獲有關政府部門授予正式業權。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而尚未取得該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業權不會減損本集團於相關物業的價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重大調整的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期紀錄而作出。管理層會修訂使用期與之前估計相異的項目的折舊開支，並撤銷或撤減技術已過時或非策略性質的已棄用或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3,01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0,004,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客戶喜好的變化或競爭對手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重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扣除存貨撇減撥備後約為人民幣32,41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4,430,000元)，存貨撇減撥備約為人民幣7,805,000元(二零一二年：零)。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基於信貸紀錄及當時市況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計其減值撥備。本集團需就此作出估計及判斷。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測與原本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所涉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相關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呈報期末重估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扣除呆賬撥備約為人民幣62,28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2,582,000元)，呆賬撥備約為人民幣1,162,000元(二零一二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93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933,000元)。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估值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協助釐定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運用二項模式釐定。該模式所用的主要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換股價／行使價、股價、貼現率、預期波幅、預期使用年期及預期股息率。倘該等數據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預測有別，則會影響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損益及其公平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參考於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與僱員所進行以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公平值，須釐定最適合之估值模式，乃取決於授出之條款及條件。此項估計亦須釐定代入估值模式之最適合參數，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率，並就此作出假設。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及模式於附註30中披露。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及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寶人牌產品」）；
- (b) 寶峰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峰牌拖鞋（「寶峰牌產品」）；
- (c) 授權品牌業務分部生產及出售代理拖鞋（「授權品牌業務」）；及
- (d)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一致。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按一致方式計算，惟不會計及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或損失、融資成本及企業和未分配開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預付租金、原材料、在製品、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已質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故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部份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稅項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故不計入分部負債。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授權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OEM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24,470	90,888	13,928	294,836	624,122
分部業績	66,758	27,331	(5,588)	48,526	137,027
對賬：					
利息收入					4,141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6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0,4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17,116
融資成本					(4,621)
除稅前溢利					94,8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授權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OEM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26,858	218,596	21,658	584,432	1,351,544
分部業績	143,308	72,719	2,662	130,927	349,616
對賬：					
利息收入					3,83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4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2,9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損失					(39,658)
融資成本					(4,815)
除稅前溢利					237,496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授權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OEM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610	1,787	15,509	49,548	76,45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75,238
資產總值					1,451,692
分部負債	1,100	1,100	2,500	-	4,7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24,597
負債總額					329,29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授權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OEM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8,396	31,684	14,585	70,474	195,139
資產總值					1,232,962
					1,428,101
分部負債	1,150	1,150	-	-	2,3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69,198
負債總額					371,498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435,240	1,169,655
美國	170,070	161,039
南美洲	3,634	7,096
歐洲	1,747	3,982
東南亞	8,073	4,509
其他國家	5,358	5,263
	624,122	1,351,544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138,185	150,561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劃分。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1,721	不適用 ¹

¹ 有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生產及銷售貨品	624,122	1,351,5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141	3,834
銷售廢料	450	—
租金收入	243	207
補貼收入*	905	1,268
其他	47	10
	5,786	5,319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621	4,815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37,185	885,501
折舊*	9,558	9,81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45	826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7,367	7,12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70,537	112,93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92	5,156
僱員福利	2,255	8,5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23	10,510
	82,007	137,201
核數師酬金	1,504	2,29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162	—
存貨撇減*	7,8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37	101
外匯差額淨額	1,446	137
研發成本***	2,145	2,674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50,86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228,000元)的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付款以及存貨撇減，此等項目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二零一二年：零)。

*** 研發成本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05	8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44	2,28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9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5
	2,273	6,085

已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有關金額載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白長虹教授	161	164
李強先生	161	164
安娜女士	161	164
	483	492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二年：零)。

(b) 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史清波先生	161	164
張渺先生	161	164
	322	328

年內並無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二年：零)。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c)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鄭六和先生 ¹	-	280	-	-	280
陳慶偉先生 ²	-	278	-	5	283
張愛國先生	-	380	-	7	387
鄭景東先生 ³	-	506	-	12	518
	-	1,444	-	24	1,468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鄭六和先生	-	598	-	-	598
陳慶偉先生	-	596	1,518	12	2,126
張愛國先生	-	596	506	2	1,104
鄭景東先生	-	498	928	11	1,437
	-	2,288	2,952	25	5,265

¹ 鄭六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² 陳慶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其上述酬金包括其截至辭任日期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³ 鄭景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其上述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年內，概無訂立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有兩名(二零一二年：四名)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本公司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42	79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29
	1,542	9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零)。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徵稅	25,305	78,2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74	2,265
遞延－中國(附註28)	–	3,071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26,979	83,564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率對所有企業統一為25%。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費用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4,857	237,49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4,006	65,368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674	2,265
毋須課稅收入	(2,824)	(28)
不可扣稅開支	3,312	14,08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811	-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5% 預扣稅的影響	-	3,071
其他	-	(1,201)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26,979	83,564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此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條約，則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能較低。本集團的適用預扣稅稅率為5%（二零一二年：5%）。估計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預期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盈利分派的股息所須繳納的預扣稅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多項因素作出評估，包括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及於可見未來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及營運資本水平。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溢利餘下約人民幣534,82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1,415,000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考慮上述因素後，就可預見將來預計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而言，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二年：零）。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大約人民幣5,52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59,568,000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1(b)）。

13.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支付股息：		
末期－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一年：3.0港仙)	—	24,360
中期－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二年：2.5港仙)	—	20,354
	—	44,714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呈報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發股息。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014,923,299股(二零一二年：997,006,308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1,017,020,833股已發行的普通股及3,300,000股已回購及註銷的股份。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995,7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就首次償還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21,806,833股普通股及560,000股已回購及註銷的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高於年內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同年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2,543	24,212	7,271	6,313	40,168	841	151,348
增加	-	213	88	883	1,740	563	3,487
出售	-	(54)	(4,905)	(698)	-	-	(5,6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43	24,371	2,454	6,498	41,908	1,404	149,1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580	12,970	5,092	2,284	4,418	-	41,344
年內撥備	3,188	1,844	696	545	3,285	-	9,558
出售	-	(49)	(4,074)	(611)	-	-	(4,7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68	14,765	1,714	2,218	7,703	-	46,1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75	9,606	740	4,280	34,205	1,404	103,010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243	21,392	6,317	5,430	14,945	28,372	121,699
增加	-	3,468	954	1,093	24,223	841	30,579
出售	-	(720)	-	(210)	-	-	(930)
轉讓	27,300	72	-	-	1,000	(28,37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43	24,212	7,271	6,313	40,168	841	151,3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483	11,591	4,010	1,793	1,064	-	31,941
年內撥備	3,097	1,788	1,082	491	3,354	-	9,812
出售	-	(409)	-	-	-	-	(4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0	12,970	5,092	2,284	4,418	-	41,3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63	11,242	2,179	4,029	35,750	841	110,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有關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及20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之較短者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7,3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300,000元)的自用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已計入「樓宇」。本集團現正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質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475,000元(二零一二年：零)的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6.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6,836	37,662
年內攤銷	(845)	(826)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5,991	36,8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816)	(816)
非流動部分	35,175	36,020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且相關預付土地租金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質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23,000元(二零一二年：零)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7. 預付租金

該等結餘為在中國根據為期三年的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一個廠房及辦公室而預付的租金。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3,658	303,65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66,472	598,417
	870,130	902,075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登記／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寶峰新國際有限公司 (「寶峰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泉州寶峰鞋業有限公司* (「泉州寶峰」)	中國	人民幣 544,229,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524,229,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拖鞋
寶峰時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睿華發展有限公司(「睿華」)**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 泉州寶峰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公司。

** 睿華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泉州寶峰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472,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72,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泉州寶峰的繳足股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皆由寶峰香港出資。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結餘毋須於呈報期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並被視為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的準股本貸款。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各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人民幣7,276,000元將於獲取中國相關部門批准附屬公司匯出所宣派的股息後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向中國相關部門遞交申請。該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悉數結算。

19.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9,304	9,620
在製品	8,942	12,253
製成品	14,171	52,557
	32,417	74,430

2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3,445	142,582
減呆賬撥備	(1,162)	—
	62,283	142,582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6,243	142,582
3至6個月	18,386	—
7至12個月	17,654	—
	62,283	142,582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餘額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6,04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6,243	142,582
逾期3個月以內	18,386	—
逾期超過3個月	17,654	—
	62,283	142,582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為向知名且信譽度高的客戶作出的銷售，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個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	-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162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	-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該等款項的總結餘為人民幣1,162,000元(二零一二年：零)，已長時間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二零一二年：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6,837,000元)(附註25)。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4,601	7,714	499	4,236
按金	552	3,146	-	-
其他應收款項	12,939	4,933	-	-
	38,092	15,793	499	4,236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為數人民幣9,000,000元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0.4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償還。該等款項已於呈報期後悉數結清。

22. 已質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人民幣17,81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2,000元)的應付票據質押存款(附註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71,9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6,94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的浮動息率計息。已質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05% (二零一二年：3.05%至3.30%)計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放在有信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747	87,406
3個月以上	10,369	232
	35,116	87,63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兩至六個月(二零一二年：兩至三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5,5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000元)為人民幣17,81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2,000元)的應付票據作出擔保。

2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2,260	2,340	-	-
其他應付款項	21,425	27,143	1,711	1,733
應計費用	8,665	29,728	365	282
	32,350	59,211	2,076	2,015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兩至三個月不定。

25.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3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2,000	5,732
	142,000	40,372
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142,000	40,372

- (a)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二零一二年：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按以下範圍的固定息率(二零一二年：淨動息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5.360%至6.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1.430%至7.890%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25,475,000元的樓宇(附註15)及人民幣5,223,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附註16)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此外，有關銀行貸款已獲兩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6,387,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0)。

26.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與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期」)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7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43,470,000元)、按7%計息的優先擔保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作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條件，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62,026,431股新普通股。

同時，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借股協議(「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於發行日期以零代價向認購人借出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見下文「借股」)。

26.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權利(「換股權」)，以每股1.31港元(「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因應股票股息的反攤薄調整、股票拆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票據持有人可於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換股期間內不時行使換股權。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到期。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後滿六、九、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十三及三十六個月當日(各為「償還日期」)按分期等額贖回本金額1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3,043,000元)的可換股票據，第一個償還日期為發行日期後第180日。

倘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日期(「要求行使日期」)，緊接要求行使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每股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超逾認購協議所載參考市價的160%，惟前提是若干標準股權條件於有關期間持續獲達成，則本公司可發出要求行使通知，要求認購人全部或部分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

本公司須於各償還日期按年利率7%支付可換股票據的利息。計算利息時以一年360日為基準，按所涉實際日數釐定。

本金償還金額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須i)全部以現金；ii)全部以股份；或iii)以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支付，惟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僅以股份支付有關分期款項。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時，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只要票據持有人並無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有責任按年利率7%支付相關利息，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以較早者為準)。

倘本公司因股份配售或發行的任何限制，而未能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任何兌換權利後交還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會(i)向票據持有人交還本公司可配售或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差額股票」)及(ii)以現金向該等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該款項按以下方法計算： $120\% \times (\text{本公司將須交還的股份數目} - \text{差額股票}) \times$ 於相關可換股票據兌換通知日期的每股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

26.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包含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債務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可換股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於各償還日期及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派及公佈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已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由1.31港元調整至1.27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就首次償還(「首次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向認購人以每股約1.02港元發行21,806,8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贖回可換股票據的第一期尚未償還分期款項16,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6,160,000港元(直至首次償還日期)。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邦盟」)所作的估值，於首次償還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贖回的第一期尚未償還分期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47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償還可換股票據的部分本金額人民幣50,56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5,829,000元。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2,026,43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為每股1.53港元(「認購價」)，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受股票股息的攤薄調整、股票分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認股權證認購日期」)開始直至認股權證認購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協議規定的價格(相當於相關認股權證的布萊克-斯科爾斯值)贖回或購回其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26.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認股權證(續)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文據，以修訂認股權證的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補充認股權證文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已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獲認購人(作為認股權證的唯一持有人)批准。根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倘就認購價所作的任何調整等於或超過0.01港元，則有關調整須生效。因此，由於本公司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故認購價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由1.53港元調整至1.49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後，合共將發行63,691,570股新股份，而悉數認購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900,000港元(即人民幣77,360,000元)。

借股

於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時，借股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於發行日期向認購人借出3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無利息、代價及抵押)。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於以下較遲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歸還予借股人：i)本公司悉數贖回及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及利息之日或ii)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或屆滿之日。

借股安排(「借股安排」)被視為視作股東向本公司注資，並入賬列作權益部份。於首次確認後，有關主要股東注資的價值入賬列作股東權益項下的視作注資。有關主要股東注資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估。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屬於聯交所規則項下「指定證券」的界定範圍內。應認購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借股協議。根據修訂協議，借股協議之條款已修訂為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借股人以32,320,000港元(「代價」)向認購人出售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借股人不再享有交還股份或其等值物的權利。

26.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借股(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協議書(「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據此，認購人向借股人授出以行使價1.01港元購買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認購期權」)，而借股人向認購人授出要求借股人以相同行使價購買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認沽期權」)。借股人可於(i)(a)本公司悉數贖回及／或支付修訂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及利息以及本公司尚未償還及應付的全部其他款項之日；及(b)全部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或到期之日(「到期日」)(以(a)與(b)之較後者為準)起至(ii)到期日後60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認購期權，除非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規定下的任何事項早於到期日發生，在該情況下，則可賦予借股人權利提早行使認購期權。認購人可於修訂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後60日(包括首尾兩天)隨時及不時行使認沽期權。

根據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借股人須於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後就其於認沽期權的責任向認購人支付應付的總行使價作為信貸支持，而該責任已透過認購人向借股人支付代價32,320,000港元的責任時抵銷。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借股安排估值

於發行日期，已收取代價合共17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470,000元)已由本公司董事參考邦盟所作估值，分配至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借股安排項下的視作主要股東注資，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2,204
認股權證	9,083
借股安排項下的視作主要股東注資	12,183
已收取代價	143,470

26.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借股安排估值(續)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122,204	9,083	131,287
首次償還	(14,475)	–	(14,475)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公平值虧損	38,404	1,254	39,6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146,133	10,337	156,470
第二至第五次償還	(56,389)	–	(56,389)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公平值收益	(9,798)	(7,318)	(17,1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79,946	3,019	82,9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邦盟)採用二項模式計算估值，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票據		
股價(港元)	0.53	1.130
本金額(千港元)	96,000	160,000
票面利率(%)	7.000	7.000
換股價(港元)	1.310	1.270
波幅(%)	37.187 – 62.790	18.399 – 41.964
無風險利率(%，每年)	0.101 – 0.258	0.048 – 0.209
預期年期(年)	0.220 – 1.470	0.220 – 2.47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4.867
認股權證		
股價(港元)	0.530	1.130
行使價(港元)	1.490	1.490
波幅(%)	48.370	41.964
無風險利率(%，每年)	1.030	0.320
預期年期(年)	3.975	4.97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4.867

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預扣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3,071	–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3,071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1	3,071

截至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有關呈報期間的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二年：零)。

29.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5,000,000,000股)	342,400	342,400
零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二零一二年：無)	–	–
	342,400	342,400
已發行及繳足：		
1,013,720,8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1,017,020,833股)	67,258	67,466
零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二零一二年：無)	–	–
	67,258	67,466

29. 股本(續)

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342,4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95,720,000	9,957	66,1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新股份	21,806,833	218	1,372
購回及註銷股份	(506,000)	(5)	(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17,020,833	10,170	67,466
購回及註銷股份	(3,300,000)	(33)	(2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720,833	10,137	67,25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約1.02港元的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1,806,8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以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6,16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及16,000,000港元的首期付款，導致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人民幣1,372,000元及人民幣13,103,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回購其506,000股普通股，回購價介乎每股0.85港元至0.88港元，代價總額約為4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7,000元)。506,000股已回購普通股於年內被註銷。就回購該等股份已支付的溢價約為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5,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金額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000元)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回購其3,300,000股普通股，回購價介乎每股0.92港元至0.93港元，代價總額約為3,05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78,000元)。3,300,000股已回購普通股於年內被註銷。就回購該等股份已支付的溢價約為2,8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70,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金額2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8,000元)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時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30.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1.18	34,000,000	1.18	35,000,000
年內沒收	1.18	(6,100,000)	1.18	(1,000,000)
年內註銷	1.18	(13,950,000)	1.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13,950,000	1.18	34,0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另有6,100,000份(二零一二年：1,000,000份)購股權因參與者終止僱傭關係而被沒收。

此外，由於本集團未能符合計劃所載履行條件，13,95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有關履行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按下列方式歸屬予承授人：

- 該等購股權的10,250,000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該等購股權的3,700,000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按下列方式歸屬予承授人：

- 該等購股權的10,250,000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該等購股權的10,250,000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該等購股權的6,750,000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
- 該等購股權的6,750,000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呈報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每股港元	行使期
13,950,000	1.18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每股港元	行使期
34,000,000	1.18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2,880,000港元(人民幣10,549,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9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15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100,000份及13,950,000份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87,000元及人民幣2,794,000元之已沒收或已註銷購股權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模式於授出日期進行估算，並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時的數據：

	二零一一年
股息率(%)	1.80
波幅(%)	47.42
無風險利率(%)	0.79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18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未必代表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假設歷史波幅可代表未來趨勢，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呈報期末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擁有13,950,000份(二零一二年：34,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二零一二年：3.3%)。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3,950,000股(二零一二年：34,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及額外新增股本約1,0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300,000元)(二零一二年：2,6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37,000元)以及產生股份溢價約15,3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8,000元)(二零一二年：37,4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397,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31. 儲備

(a) 本集團

於目前及過往呈報期間，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增減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實繳盈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CITIC Capital、本公司及其股東訂立若干有條件解除及撤除協議，據此，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新可換股票據獲正式解除及撤除。因此，於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於上市日期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人民幣57,768,000元已撤銷並轉撥至股東權益內的實繳盈餘。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與認購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人向認購人借出本公司普通股32,000,000股。於初步確認後，主要股東作出的注資價值約為人民幣12,183,000元，於股東權益入賬列為視作注資。主要股東作出的注資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適用規例，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法定年度除稅後溢利(已抵銷任何過往期間虧損)(如有)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股本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惟須遵守相關中國法規的若干規限。所轉撥的金額須經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iii)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營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外匯差額，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入賬處理。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0,781	382,843	284	2,103	24,302	770,313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0,963)	(70,963)
發行股份	29	13,103	-	-	-	-	13,103
購回股份	29	(325)	-	32	-	(32)	(32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0	-	-	-	5,156	-	5,156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3	-	-	-	-	(24,360)	(24,360)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3	(20,354)	-	-	-	-	(20,354)
借股安排項下實繳盈餘增加	26	-	12,183	-	-	-	12,1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3,205	395,026	316	7,259	(71,053)	684,753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17	1,517
購回及註銷股份	29	(2,270)	-	208	-	(208)	(2,27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0	-	-	-	(3,489)	3,881	3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935	395,026	524	3,770	(65,863)	684,39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1,517,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70,963,000元)包括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管理費人民幣4,005,000元(二零一二年：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管理費人民幣11,395,000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與認購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人向認購人借出本公司普通股32,000,000股。於首次確認後，主要股東作出的注資價值約為人民幣12,183,000元，於股東權益入賬列為視作注資。主要股東作出的注資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藉向認購人發行21,806,833股普通股，贖回公平值為人民幣14,475,000元的第一期可換股票據。此舉導致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1,372,000元及股份溢價賬增加人民幣13,103,000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若干協議，以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進行樓宇裝修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30,57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代價的總額為人民幣19,127,000元。代價餘額人民幣11,452,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4)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現金悉數支付。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生產廠房及辦公室。該等物業的租期經協商定為三年。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屆滿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41	4,29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74	6,133
	6,015	10,429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訂約資本承擔	128,171	148,171
有關以下項目的訂約承擔：		
– 廣告及諮詢服務	–	450
– 研發	333	1,1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0
– 產品許可證	5,264	8,451
– 生產及經銷許可證	18,256	23,256
	23,853	33,774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86	3,08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3,0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5
	3,010	6,186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2,283	142,58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12,939	4,933
已質押存款	5,546	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3,494	1,035,600
	1,254,262	1,183,185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35,116	35,116	-	87,638	87,63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	21,425	21,425	-	27,143	27,143
應計費用(附註24)	-	8,665	8,665	-	29,728	29,728
計息銀行借貸	-	142,000	142,000	-	40,732	40,732
可換股票據	79,946	-	79,946	146,133	-	146,133
認股權證	3,019	-	3,019	10,337	-	10,3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3,440	33,440	-	-	-
	82,965	240,646	323,611	156,470	185,241	341,711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方式(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相關資料。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可換股票據	負債，人民幣79,946,000元	第二級	二項式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載於附註26
認股權證	負債，人民幣3,019,000元	第二級	二項式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載於附註2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	79,946	-	79,946
認股權證	-	3,019	-	3,0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	146,133	-	146,133
認股權證	-	10,337	-	10,337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銷售交易及融資活動。由於港元實際上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於呈報期末，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美元匯率上升／ (下跌) %	本集團除稅前 溢利上升／ (下跌)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161)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161
二零一二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870)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870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明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以及應用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會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各項獨立交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已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以應付未能收回的數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是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38%(二零一二年：83%)。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22%(二零一二年：8%)及58%(二零一二年：24%)為分別來自於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化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定期審查及監測浮息借貸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入賬，而不會定期重估。浮息收入及支出於損益按已賺取/已產生予以進賬/扣除。

下表顯示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純利(因浮息借貸影響)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利率增加 (基點)	除稅前溢利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100	1,420
二零一二年	100	407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盡量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而尚未動用的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償還日期而定。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呈報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按利率曲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35,116	-	35,116	35,11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21,425	-	-	21,425	21,425
應計費用(附註24)	-	8,665	-	8,665	8,665
計息銀行借貸	-	150,520	-	150,520	142,000
可換股票據	-	54,195	11,407	65,602	79,946
認股權證	-	-	3,019	3,019	3,0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3,440	-	-	33,440	33,440
	54,865	248,496	14,426	317,787	323,611

二零一二年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87,638	-	87,638	87,63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27,143	-	-	27,143	27,143
應計費用(附註24)	-	29,728	-	29,728	29,728
計息銀行借貸	-	42,049	-	42,049	40,732
可換股票據	-	38,923	90,821	129,744	146,133
認股權證	-	-	10,337	10,337	10,337
	27,143	198,338	101,158	326,639	341,711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對呈報期末釐定利率的估計，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各種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將會發生變動。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製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膠及塑膠。本集團面臨全球及區域供求情況令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可能出現的商品價格波動。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及授權發佈。

41. 比較數字

先前計入二零一二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約人民幣137,000元匯兌虧損重新分類至「一般及行政開支」。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